

国际经济法思考题参考答案

国际经济法系

一、签订涉外经济合同应该掌握哪些原则？

签订涉外经济合同应注意掌握以下几个原则：

(1) 主权原则

根据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四条规定，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但是，有的合同规定对合资企业或外方减税免税；也有的合同规定，如本合同与法律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这些规定都违反了我国的有关规定。因此，在签订涉外经济合同时必须遵循主权原则，合同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损害国家主权，妨碍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2) 平等互利原则

平等互利原则是国与国进行交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也是签订涉外经济合同必须遵循的准则。平等就是合同当事各方之间在签订合同时必须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国际经济合作各实体虽因其经济力量及其他力量的不同，地位相差悬殊，但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必须处于平等的地位来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互利意味着，签订某一经济合同对当事方来说都具有某种可得利益，任何为了一己私利而采用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订立的合同，从法律上来说是无效的。

(3) 诚实信守合同原则

任何合同都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国法律，并不得与所在国法律相冲突，这是一条不容置疑的原则。同时，合法订立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来说，合同本身就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本着“重合同、守信用”的宗旨签订合同，因此在签约时就企图从合同订立中取得某种特殊利益，并在执行合同时采取不正当的做法都是违法的。

(4) 当事人法律资格审定原则

当事人法律资格审定是指对当事人订约能力、履约条件，法人资格、经济资信、签约人的法人代表资格等必须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禁止与一无固定资产、二无商业信誉的国外“皮包商”进行大宗商业交易。坚决杜绝在对外商（包括港商）资信作出准确调查之前即与外商签约的做法。

二、一国吸收外国投资时，通常需提供哪些优惠待遇？

一国投资者到另一国投资，从本质上讲是国际间资金流动的一个形式。资金流动的目的之一就是为利润。投资者在另一国投资，其目的即希望比在国内投资能获得更高的利润。所以，如果对外国投资不能取得更高利润，一国就不会对向国外投资产生真正的兴趣。为了吸引外资，一国通常总向外国投资者提供一些优惠待遇，使外国投资者感到有利可图。这些优惠可以是政治的、经济的、道义的，而且通常是一国以法律形式来规定这些优惠，保护这些

优惠，即通过法律形式来表现这些优惠。通常情况下，一国常对外国投资者提供如下优惠：

(1) 税收优惠

一国对外国投资企业通常从税收上给予优惠。按照中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凡作为外国出资成份的设备、物料、出口产品的原材料等，都可免除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对在华合资企业实行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两年免缴所得税，三年减半缴纳所得税的优惠。为了确保外资能真正享受到一国的税收优惠，现世界许多国家常通过互签“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来实行税收抵免或税收饶让等优惠税收政策。中国已先后同美国等十几个国家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 劳动力优惠

相对说来，吸收外资的国家总更愿意对外资提供优惠的劳工条件，因为外资的输入不仅可有利一国资金的流通，更可有利一国的就业。因此，许多国家专门为吸收外资而制订有关劳资关系的具体法规，如中国就早在1980年7月即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3) 土地、厂房使用费优惠

为吸收外资，一国通常总愿提供相对廉价的土地使用费和较为标准的厂房，以保证外国投资能迅速形成生产能力，赚得利润。

(4) 特区、加工出口区优惠

许多国家为了更有效地吸收外资，在对外资实行普通优惠的基础上，还专门开辟某一或某几个区域为特殊免税区或特别税种、税收优惠区。这种优惠方法不仅在发展中国家得到广泛采用，即使像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也有不少税收特惠区域。

(5) 服务优惠

一国通常规定，外资企业和合营企业中外资部份所赚得的利润可随时汇出境外。许多国家的本国银行机构都向设在本国的外资企业和合营企业提供各种金融便利，还允许外国银行在本国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至于向外资提供公用设施、水、煤气、电、邮政及电话电报便利，则更属常见。

三、吸收外资要具备什么样的投资环境？

所谓投资环境即指一国为了吸收外资而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宗教等方面所具备的条件。构成一国投资环境的要素有许多，但关键总不外乎下列这些：

(1) 政治稳定

政治稳定是吸收外资的首要条件。构成政治稳定的两要素是：一政局稳定，最高领导层不能数月一变，更不能时时隐伏着政变危机；二政策稳定，国内外政策必须相对稳定，朝令夕改，信手风云的政策是无法吸引外资的。

(2) 经济发展相对稳定

一国的经济发展必须有相对的规划，有切实可行的经济目标，有偿还外债的现实能力和潜在能力，有健全的经济管理体制。任何一个外国投资者都不会盲目将资金投入一个经济衰退、管理混乱、无法还本付息的国家。

(3) 法制相对健全

任何国家都不能说其法制已完美无缺，但相对健全法律制度是保证外国投资者合法利益

的前提,只有在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国度,才能保证外资大量流入并得到合理管理。

(4) 基础设施相对齐全

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电力、通讯、水、邮政等都是发展工业的必备物质条件,也是吸引外资的必备条件。初步完备的基础设施有利增强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5) 训练有素的劳动队伍

当今世界各国都拥有庞大的就业队伍,但素质各有高低。实践证明,训练有素的劳动就业人员,即使其劳动力并非十分廉价,却仍能有效地吸引外国投资者。

四、对中外合资企业的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有何限制?投资额应与权限成何比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但对最高额度则未作明文规定,这意味着外国合营方投资比例可占合营企业总投资额的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五十甚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但顾名思义,合资经营当然意味着合营一方出资率不得达到总投资额的100%。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外国合营者的出资比例可以大于中国合营者的投资额,这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合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有所不同。南斯拉夫《外国人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法》、罗马尼亚《关于在罗马尼亚国内设立、组织和经营合资公司的法令》,以及匈牙利《关于与外资合办经济合营企业的法令》等,规定外国合营者的投资额不得超过总投资额的百分之四十九的比例,但特殊情况者除外。

按照中国合资企业法第四条规定,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中国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由此可见,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投资额决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权限大小、利润、风险及亏损的比例。

五、中外合营企业合营各方之间如发生争议可通过哪些途径得到解决?

中外合营企业合营各方之间如发生有关合营事项的争议,首先应由董事会协商解决。如果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根据国际惯例,可通过仲裁解决。将合营各方之间的争议提交仲裁,应有争议当事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仲裁协议的形式既可以是合营企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可以是发生争议后争议当事人订立的提交仲裁的协议。合营企业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合营合同是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签订的,合营企业设在中国的领土上,在中国境内进行其基本活动。因此,完全有理由由争议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中国常设的仲裁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仲裁程序规则,在争议提交仲裁后,还可以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即进行仲裁审理,做出裁决。当然,如果争议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而将争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仲裁,也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如在被诉方国家仲裁或在第三国仲裁,但应注意选择在政治上保持中立、与我友好、在业务上有仲裁经验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如果争议当事人之间无仲裁协议,中国法院对于有管辖权的争议,只要一方起诉,就有权受理。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将企业分得的利润再行投资有哪些好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六条规定:“合营企业的

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本企业或其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限连续不少于五年的，可凭接受投资企业的证明，报经原纳税地税务机关审查核准，退还再投资部份已纳所得税款的百分之四十。“根据规定，可申请再投资退税的合营者，应包括中国合营者和外国合营者。再投资范围，仅限于再投资于中国境内的本合营企业或其他中外合资企业以及用分得的利润同中国的企业共同举办新的合营企业。用于独资经营或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不得申请退税。用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购买固定资产，也不得申请退税，因为这是用法定基金扩大再生产，不属于申请再投资退税的范围。另外，退还的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的部分税款，不包括按所得税额附征的地方所得税。最近，为了进一步改善我国的投资环境，更好地吸收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扩大出口创汇，国务院颁布了鼓励外商投资的新规定。其中对于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核准，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但是，经营期不足五年撤出该项投资的，应当缴回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审理涉外民事案件要适用哪些方面的法律？

审理涉外民事案件要适用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方面的法律。适用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方面的法律。适用实体法主要有三个原则：第一、在处理人与人的身份关系上适用属人法，即当事人是属于那个国家的，就适用那个国家的法律；第二，在处理人与财物的关系上适用物之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尤其在处理不动产时，就要适用不动产所在地国家的法律；第三，在处理人与行为的关系上适用行为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如发生涉外经济合同的纠纷，就要适用该合同签订地或者合同履行地国家的法律。在适用程序法方面，原则上适用法院所在地国家的民事诉讼法，这是公认的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因此，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就用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进行审理。但是，涉外民事诉讼具有涉外因素，在访讼程序上，考虑到国际惯例，国家之间的司法协助及平等互惠关系，对某些特殊情况也有一些特别的规定。

八、外国律师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执行律师的职务吗？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91条第1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中国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其工作机构是法律顾问处，受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领导和业务监督。这体现了我国独立行使司法权，不容外国律师参与的原则。中国的律师制度是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一国的司法制度只能在本国的领域内适用。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不允许外国司法制度在其领域内干涉其司法事务。因此，一般认为，任何一国的律师通常只能在其本国内执行律师的职务。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历来不允许外国律师在我国领域内执行律师的职务。我国司法部、外交部、外国专家局联合签发的《关于外国律师不得在我国开业的联合通知》中明确规定：外国律师不得在我国开业；不得在我国设立律师事务所、办事处或与我法律顾问处合伙开业；不得以律师名义在我国代理诉讼和出庭；不得为同一诉讼的双方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不得被我国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聘请为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从事活动，不得同时为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谈判的中外双方提供咨询服务和其他法律帮助；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我国主权和利益的活动。

九、我国向不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有哪些法律规定？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通过下列几种方法进行。

(1) 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人民法院将需要送给当事人的诉讼文书，首先送交我外交机关，再由我外交机关送交当事人所在国驻我国外交机构，然后再由其转送该国外交机关，该国外交机关再转交该国司法机关送达当事人。这是国际间公认的最正规的送达方式，但手续繁多，时间较长，实际上用的较少。

(2) 对中国籍的当事人可由我司法机关直接委托我国驻当事人所在国的使、领馆送达。这种送达方式为领事关系公约所承认的，我国已参加这一公约。

(3) 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邮寄送达。

现今多数国家不反对邮寄送达，所以邮寄送达已被普遍运用。但在运用此送达方式时要注意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对此规定有无变化。

(4) 当事人所在国和我国有司法协议的，可以委托外国法院代为送达，或者按协议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5) 由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在受诉法院所在国和当事人所在国没有外交关系的情况下，受诉法院不便送达，由原告的诉讼代理人，将需要送达的文书交给被告的，称为诉讼代理人送达。诉讼代理人以个人的身份向被告送交诉讼文书，在国际上可以避免可能发生的争端。在某些情况下，我国审判实践长期运用这种送达方式。

(6) 不能用以上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

送达法院将需要送达的有关文书，作成公告的内容，在出口报纸上和其他适宜的场所进行公告，向当事人送达。送达的效力，自进行公告至法定期届满后，才能发生。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自公告之日起，满六个月，即视为送达。

十、我国对于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有什么规定？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对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原则上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章关于管辖权的一般规定。

通常，涉外民事案件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当自然人为被告时，如果住所与居所不一致(我国以户籍所在地确定住所地)，只要居所在我国，就可由我国法院管辖。当法人或非法人团体为被告时，只要其代表机构在我国，就可由我国法院管辖。

根据我国民法第二十二到第二十八的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对铁路、公路、水上运输和联合运输中发生的诉讼，由负责查处该项纠纷的管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航空运输中发生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航空事故追索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航空器最初降落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追索损害赔偿的诉讼，由受害船舶最初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加害船舶船籍港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追索海滩救助费用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初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下转第31页)